

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

無債一身輕！

我把薪水都全拿去還債務了，這都只能怪自己。

換工作後，我的收入大大減少，而消費習慣維持不變，這讓我的債務愈來愈沉重。繳納什一後，我就把剩下的錢都拿去還債了。

我感到很糟糕。因為換工作前，我一直按收入的百分之十繳納什一；第二個百分之十作奉獻；第三個百分之十作慈善捐。如今，只繳納什一之下，也得最少花四年時間才把債務還清。可是我不想拖這麼久，我想到瑪拉基書3章，上帝挑戰我們繳納什一和奉獻，以此來試試祂。

我做了一個大膽的決定，除了繳納什一，還要奉獻另一個百分之十作佈道捐，事實上，我很希望能接到額外的工作，幫補一下。雖然我沒有得到額外的工作，但是當我開始奉獻的第十個月後，我已經還清債務了！很難把當中的來龍去脈解釋清楚，我相信只有上

帝才能安排到這一切，祂從來沒有給我額外的收入，但祂讓我在生活裡省下了不少錢。

我決定要奉獻後不久，我需要買機票去探望生病了的父親。我在最後時刻只花了110美金，就買到了雙程機票，比平常的250美金便宜多了。然後，有位朋友自發開車送我去機場，讓我省下了打車的錢。接著，又有朋友邀請我去他們家，免費地住在閒置著的臥室裡。這類的事情太多了，數也數不完。

呼籲：「我相信，」安德烈說：「上帝對樂捐的人的賜福，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！」

禱告：天上的父！求祢使我們更有信心，敢於試試主恩的滋味，知道上帝的美善（詩34:8）！

（改編自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全球總會復臨佈道部的編輯Andrew Mac-Chesney提供的文章）



17

